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王姿懿  
電話：(02)7736-5789  
電子信箱：zoe022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325055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者報名資料審核表、甄選簡章及報名表、獎學金申請表、捷克教育部獎學金簡章、捷克政府認可之高等教育機構名單、各項英檢與CEFR架構對照表  
(A09000000E\_1132505537\_senddoc4\_Attach1.ods、  
A09000000E\_1132505537\_senddoc4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2505537\_senddoc4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2505537\_senddoc4\_Attach4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2505537\_senddoc4\_Attach5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2505537\_senddoc4\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4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/研究獎學金甄選簡章」暨相關附件，請公告周知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113年12月5日1713-2號函、駐捷克代表處113年12月13日捷克字第11342202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捷克教育、青年暨體育部114年提供我國學生赴捷克短期進修/研究獎學金，本部與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合作遴選名額計18名(180個月)，請貴校審核後擇優推薦符合資格之申請者參加甄選，每校至多推薦5名；申請者報名資料審核表及旨揭甄選簡章第7點所列應繳文件請於114年2月21日前備函

中原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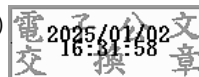


1149000067 114/01/02

送達本部，並以pdf檔傳送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  
學科電子信箱：dice3@mail.moe.gov.tw，逾期概不受  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外交部、駐捷克代表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